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新产品发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暨邦彦云PC产品全国总代理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最终销售额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或者合作终止的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业务开拓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如合同在有效期内顺利执行,则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 公司正式公开发布邦彦云PC系统V1.0版本,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仕佳杰")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高志远

4、注册资本:13,00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5日

6、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462号7-1、7-2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销售:食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游戏设备、润滑油、钟表眼镜及配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服务器等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文教用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宠物用品、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化妆品、美容仪器、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厨卫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安防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货运代理;电子商务并作为结算中心提供本外币汇款交易结算和相关支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对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实现 100% 持股。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56.HK)100%控股的公司。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738.91亿港元,是亚太地区重要的科技产品渠道开发与技术方案集成服务商,服务网络密布中国内地及东南亚等国家,透过50,000家渠道伙伴服务19亿人群。其业务覆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基础建设、网络安全、方案交付等诸多领域。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母公司产业生态价值平台上下游的客户和渠道资源,承担科技产品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鉴于此,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对协议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合作方通过传签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协议的保密要求,本次协议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协议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规模或金额。

公司与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各自的技术优势和渠道资源,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共同推动邦彦云PC产品的市场拓展与品牌提升。通过此次合作,邦彦云PC产品将借助伟仕佳杰广泛覆盖的商用PC渠道、云桌面产品渠道及各行业信息化集成商网络,迅速扩大全国市场布局。双方将重点构建高效的二级渠道销售网络,提升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与品牌知名度。此次合作的目标是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推动邦彦云PC产品的市场快速增长,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并引领商用PC市场的创新与发展。

本协议约定了2025年的年度销售额任务,2026年销售额任务根据2025年市场反馈情况由双方协商而定。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协议还对市场推广目标和订货条款等做了明确约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内部制度,履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协议主要条款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作模式

公司授权伟仕佳杰作为全国总代理,在中国大陆区域内销售和推广"邦彦云PC产品",产品包括软件或硬件产品及相关附件,旨在推动邦彦云PC产品的市场快速增长。公司为伟仕佳杰提供全面的售前和售后服务支持,包括产品培训、技术支持及市场推广协助。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伟仕佳杰支付市场推广费用,并根据年度销售任务达成情况按照约定比例向伟仕佳杰支付返利。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三、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邦彦云 PC 系统是基于云计算技术的高性能且安全的计算解决方案。该系统通过在云端数据中心部署计算刀片阵列,为用户提供物理隔离的计算单元,以实现安全、灵活和高效的计算资源访问。每个用户可以通过一个账号注册和管理多个计算单元,并在任何位置通过客户端进行访问,带来安全的移动办公体验。该系统特别适用于需要高度数据安全、灵活办公和高性能计算的行业,如政府、企业、医疗、教育、金融和科研机构等。

邦彦云PC系统V1.0版本可销售产品包括云PC服务器、云PC用户终端、云PC服务终端、云PC软终端、云PC管理平台、单向隔离网闸和数据安全网关等,全部设备已具备销售和交付状态。

邦彦云PC具备5项核心功能,包括高性能计算资源、数据安全、移动办公、集中运维、一键一鼠双屏多机,各项功能介绍如下:

1、高性能计算资源:通过计算刀片阵列提供强大的计算能力,并提供多种配置类型,包括英特尔和信创系列计算刀片;

2、数据安全:每个用户拥有独立的计算刀片,确保物理隔离和数据安全,有效防止数据泄露和未授权访问;

3、移动办公:用户可通过一个账号管理多个计算单元,并通过PC、平板和手机等设备随时随地访问,实现灵活的移动办公;

4、集中运维:通过主机集群实现集中运维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维效率;

5、一键一鼠双屏多机:用户通过一个云PC用户终端,连接一个键盘、一个鼠标和两台显示器,可同时访问不同安全等级网络内的多台计算刀片主机,随意切换,并能同时显示任意两台主机的屏幕界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如合同在有效期内顺利执行,则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战略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邦彦云 PC 系统是基于云计算技术的高性能且安全的计算解决方案,该产品在高性能计算资源的使用效率、数据安全保障和集中运维能力等方面,结合了公司在云计算、自主可控、数据安全、智能运维等方面的技术积累。该产品顺应了"云端办公"和"网络安全"趋势,在助力政府、企业、医疗、金融等高安全需求行业客户实现信息安全与高效办公的双重目标的同时,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业务增长潜力。

本次双方合作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推动邦彦云PC产品的市场快速增长。

(三)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邦彦云PC系统V1.0版本的发布是公司技术研发的重要里程碑。该产品在高性能计算资源的使用效率、数据安全保障和集中运维能力等方面,结合了公司在云计算、自主可控、数据安全、智能运维等方面的积累,有望在多个应用领域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云PC系统的推出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还为公司在民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了契机。同时,该产品顺应了"云端办公"和"网络安全"趋势,在助力政府、企业、医疗、金融等高安全需求行业客户实现信息安全与高效办公的双重目标的同时,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业务增长潜力。

此外,邦彦云PC系统以其高效、灵活的计算和安全特性,不仅能满足现有用户需求,也将提升公司品牌在行业中的技术实力与创新形象。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反馈,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优化和迭代,以推动该产品的快速落地和广泛应用。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最终销售额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或者合作终止的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业务开拓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尽管邦彦云PC系统V1.0具备创新优势,但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各行业客户进行深入的试用和效果评估,且新客户的开拓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存在产品推广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跟踪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提升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努力降低上述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严孟宇先生

董事、执行总经理: 雷世潘先生

独立董事: 保红珊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 伟先生

财务总监: 董凤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8267679

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 2024年10 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05,386,9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7,395.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严孟宇

(2)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3)赵 伟

(4)雷世潘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8267679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11,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3.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4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80,706,7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11月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80,706,75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4%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92,556,753	311,850,000	53.20%	12.6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44,056,753	363,350,000	53.31%	14.73%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7,79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9%,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对应融资余额为107,88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4,03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6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可宁®新增维持治疗适应症获得Ⅱ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按照已提交方案开展已上市产品艾可宁®新增维持治疗适应症的Ⅱ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药品通用名	注射用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
受理号	CXHL2400865
申请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已获批适应症	适用于与其它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治疗经其它多种抗反转录病毒药物治疗仍有HIV-1病毒复制的HIV-1感染患者。
新增适应症	注射用艾博韦泰每4周1次静脉给药,与其它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治疗接受稳定抗反转录病毒治疗已实现病毒学抑制(HIV-1RNA<50拷贝/mL)且无治疗失败史的HIV-1感染患者(下文简称"维持治疗")。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艾博韦泰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Ⅱ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艾可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1.1类新药,是全球首个获批的长效HIV融合抑制剂,在全球主要市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艾可宁®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对主要流行的HIV-1病毒以及耐药病毒均有效,具有用药频率低、起效快、耐药屏障高、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等特点。2020年12月,艾可宁®作为国谈药品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于2023年1月维持原价、原支付范围成功续约;凭借优异的临床价值,艾可宁®已被《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18版)》《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年版)》《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4版)》列入推荐用药方案。

2024年6月27日,基于艾可宁®每4周给药1次的长效抗病毒方案的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成果在亚太地区艾滋病和合并感染大会(APACC 2024)发布,研究显示,基于艾可宁®640mg每4周给药1次联合多替拉韦的长效抗病毒方案,药物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无注射位点反应,在患者体内4周后仍可达到有效抗病毒血药浓度,可成功维持HIV感染者的病载抑制,同时有助于改善患者免疫重建功能,具有积极的临床意义。

公司基于艾可宁®每4周给药1次的长效抗病毒方案探索维持治疗适应症,有助于进一步降低给药频次,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有望为HIV感染者带来更长效的两药简化抗病毒组合方案,对艾可宁®的商业化将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全球HIV疾病管理已进入"慢病化"管理时代,患者需终身服药,若依从性不佳,体内的病毒或将反复,对于艾滋病患者的临床管理带来较大的风险。长效、注射类药物无需每日给药,解决了艾滋病患者每日服药的问题,更加契合长期用药群体的用药心理。截至2023年年底,全国报告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129万名,根据《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提出的"3个90%"的目标,预计国内维持治疗患者人数超90万人,存在较大的临床需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要根据批准通知书的要求开展相应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以申请适应症上市。药品后续临床试验的研究进程、研究结果以及药品的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和未来的市场环境及竞争形势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9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089),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4.85倍,滚动市盈率为76.43倍,市净率为4.19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36倍,平均滚动市盈率22.79倍,平均市净率为1.9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

3、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川发龙蟒,证券代码:002312)交易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4.85倍,滚动市盈率为76.43倍,市净率为4.19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36倍,平均滚动市盈率22.79倍,平均市净率为1.9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089),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